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布哈拉”“金溢”“三江源” 三件注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决定

青政〔2008〕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程序，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布哈拉”、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金溢”、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三江源”三件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这是我省大力推进品牌战略取得的又一喜人成果，是三家企业广大职工辛勤努力的结果。同时，也标志着我省“布哈拉”、“金溢”、“三江源”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得到保护。为进一步调动我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知名品牌的市场竞争力，省政府决定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青

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予以表彰奖励，各奖励人民币50万元。奖励经费共计150万元，从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不断创新经营理念，加强企业管理，狠抓产品质量，强化售后服务，把知名品牌和长期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同时，希望全省各级政府，各类企业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精神，积极开展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活动，利用商标等知识产权提升经济实力和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兴省工作的意见

青政〔2008〕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新青海，现就推进实施质量兴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质量兴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是提高我省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的总体水平，是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在党的十七大、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都进行了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安全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建立质量责任体系，健全质量奖励制度，推进质量诚信建设，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扩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使全省质量的总体水平有了大幅度上升。但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我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低，产品档次低，科技含量低，竞争力不强，主体产业外向度不高，名牌发展滞后，名优企业匮乏，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明显，生态退化形势严峻，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工程节能设计创新能力弱，服务标准化体系不健全，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还没有得到彻底遏制。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全省经济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阻碍了和谐社会建设进程。因此，对我省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地区，更要在经济发展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质量兴省势在必行。全省上下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质量兴省的重要意义，把质量兴省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时不我待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质量兴省的各项工作。

二、质量兴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立足以质取胜，加快培育我国的国际知名品牌”和省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切实加强检验检测，切实加强标准化工作”以及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实施品牌战略，推动更多产品进入国家和省级名牌序列”的要求，树立质量经营理念，立足以质取胜、名牌带动和技术标准战略，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为主、社会参与，走质量效益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构建充满活力、富裕文明、和谐稳定、

环境优美的新青海。

（二）总体目标：到2013年底，用5年时间，重点围绕全省“四区二带一线”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在全省全面推进以质兴省工作进程，以提高全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综合指数为突破口，不断提升质量工作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贡献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1. 产品质量目标：主导产业和地方优势产品总体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般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争创具有国际国内较强竞争实力的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力争达到8个，中国驰名商标10个以上、国家免检产品20个，中华老字号和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实现零的突破。

2. 工程质量目标：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建筑结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室内装饰工程节能环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树立精品意识，努力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和省级优质工程“江河源杯”奖。

3. 服务质量目标：建立覆盖旅游、交通、电信、金融、保险、商贸、医疗卫生、培训教育等主要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用户满意度指数达到西北省（区）平均水平以上。用标准化规范我省旅游业，促进旅游产业从低水平、粗放型向高层次、集约型转变，提升西宁夏都旅游圈、环青海湖民族体育旅游圈和黄河上游水上明珠旅游带的品位，培育10个省级服务名牌企业。

4. 环境质量目标：工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重点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国家标准，森林覆盖率持续增加，生态退化得到遏止，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大大减轻，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绿化水平明显提高。

5. 其他质量目标：优化政务环境，提高行政效能。加快自主创新，提高科技水平。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强人文环境质量建设。改进政府工作质量、环境质量、文化产业质量、科技创新质量等各个领域的质量水平，最终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质量的明显提高。

三、质量兴省的主要任务

2008.08.

(一) 强化企业在质量兴省中的主体地位。企业要按照质量兴省的统一部署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市场为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全面实施质量经营战略,主动将质量管理思想融入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和服务等环节,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管理升级,增强竞争能力。强化质量责任和质量安全意识,自觉守法经营,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积极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和质量兴企、质量兴业等活动,降低成本,增进效益,使企业质量整体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推广各种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推广《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一批质量卓越企业,树立全省质量管理标杆,推动企业融入经济全球化,提高国际竞争力。

(二) 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围绕“四区两带一线”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和“支柱产业”,深入实施资源转换战略,创新传统优势,培育新的优势,构建多元化的特色产业,鼓励循环式生产,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帮助指导支柱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盐湖、油气、煤炭、有色金属、绒毛加工等特色型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筹建国家盐化工、有色金属、国家藏毯、国家特种印记识别等检测中心,确保重点企业检验检测的需要,促使企业全面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百万吨复合肥、60万吨甲醇、青海碱业二期、40万吨氯碱、4万吨金属钠、10万吨电解锌扩能、20万吨高纯硅、千吨单晶硅、3000吨多晶硅、高精铝板带等重点工业项目和建设西宁藏毯毛、绒加工产业集群,做好质量信息咨询、技术支持、人才培养、法律法规咨询、提供标准、检验检测、委托检验、公正计量、安全生产等服务。

(三) 继续实施名牌战略。按照成长壮大一批、巩固发展一批、培育储备一批的思路,进一步加大对盐湖化工、天然气化工、有色金属、轻纺、装备制造、材料工业、高新技术等产品培育,组织开展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出口免检商品、青海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和青海省著名商标争创活动。将科技进步和自

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和创立品牌的动力,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企业科技开发机制,加大科研开发经费投入。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速度和效率,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以自主创新促进名牌建设,以名牌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团。特别是要整合盐湖资源,促进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国家优质钾肥生产基地。

(四)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引导、鼓励企业结成技术标准联盟,争取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积极支持省内高校、科研单位发挥科研、人才、学科、信息优势参与企业技术标准联盟工作。加快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制订地方标准的步伐,形成覆盖各个行业、产业、部门的质量发展要求标准体系,出口企业要跟踪和研究进口国标准,按进口国标准生产出口产品,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推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广泛应用和实施。逐步建立和完善标准技术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解决企业获取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法规信息滞后的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最新信息及动态,并有针对性地及时进行通报,帮助企业采用最新版本的国际标准,指导企业应对和破解国外技术贸易壁垒,扩大出口份额,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五) 强化计量在节能减排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行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实验室与计量技术机构合作,参与校准市场的开发,优化配置计量检测市场,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加快建立能源计量监测体系,为企业节能降耗提供有效的计量技术服务。抓源头,发挥计量节能降耗作用,帮助企业加快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原材料、能源和资源,鼓励企业采用节能、环保型工艺设备,严格限制高能耗、工艺装备落后的产品。建立和完善现代化的计量标准,尽快形成设置科学、分工明确的量值传递保证体系,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保护环境、增加效益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以“生态立省”为目标, 突出抓好三江源生态保护、森林草原保护、退牧还草、饲草料基地建设、鼠害防治、荒漠化防治等重点项目和退牧还草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从源头上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 坚决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完善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 抓好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 实施污染企业和污染设施的末位淘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和辐射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完善科学有效的环境监管机制, 不断提高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

(七) 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安全农业。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进程, 促进生产要素向特色产业集中, 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 把畜产品、油菜、马铃薯等培育成主导和支柱产业, 把绒毛、豆类、反季节蔬菜、特色制种、特色果品、中藏药等培育成特色优势产业, 因地制宜地稳步发展饲草业。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企业为龙头, 继续大力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发展标准、优质、高效、安全农业, 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培育扶持农业优势企业和名牌农产品, 通过采用现代管理技术和手段, 建立农产品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技术和管理标准。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 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推广认证工作, 设立专销网络, 不断提高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在市场中的比重。

(八)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增加城乡就业和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的目标, 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提升改造批发零售贸易、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 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 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 增强老字号企业及重点流通企业的扶持力度, 积极拓展农村服务市场; 加快发展旅游、房地产、物业服务、设计装饰、社区服务、教育培训、文化体育、金融、保险、物流、中介和信息咨询等新兴服务业, 培育形成一批多元投资主体的服务业大公司和大集团, 实行网络化、品牌化经营, 提高服务业整体水准, 促进服务质量的全面提高。

四、努力营造质量兴省的良好环境

(一) 全面推进质量平安建设。确保以资源开采、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行业为重点的质量安全, 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制度, 严格证后监管, 加大对无证生产、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 形成“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高效运转”的质量平安长效监管机制。积极开展质量安全标准化活动, 通过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有效提升企业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建立科学、高效的动态监管体系, 构建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体系, 降低事故发生率, 保障经济安全运行。

(二) 加强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进、企业为主、社会评价的原则, 不断完善各行业、各部门的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逐步构建全省质量诚信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以搭建信息化平台, 服务大众, 引导消费为目标, 逐步实现质量信誉资料分批上网发布, 动态管理, 实现资源共享。以质量诚信建设推进社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促进社会信用意识、企业信用水平和政府部门公信力的显著提高, 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

(三)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地区的监督抽查, 质量监管部门要增加抽查频次, 依法加大对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 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和谐的重点产品的抽查力度, 加强对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项目的抽查, 提高监督抽查的有效性。加强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对质量低劣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坚决予以曝光, 并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坚决遏制不合格产品出厂。要严格整改复查制度, 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生产企业一律整改, 整改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坚决依法处理。

(四) 积极开展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按照全省电子监管网建设工作方案, 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认真做好电子监管网推广宣传工作, 加快全省企业产品入网和信息查询终端的布设, 积极开展网络建设试点工作。结合我省产业结构和产品特点, 定期发布入网产品目录, 制定鼓励企业入网的优惠政策、措施, 全面推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 构建产品质量权威发

2008.08.

布、信息资源社会共享的网络信息体系。

(五) 加强技术基础平台建设。加快质量技术机构改革步伐, 通过有效整合检验检测社会资源, 实现质量技术机构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 构建科学、高效、符合市场规则的检验检测体系, 促进各种社会资源的集成和共享。加强特种设备安全, 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地理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 推广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应用, 实现安全监察与检验检测联动与共享。建立规范科学的管理体制和开放竞争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不断增强检验检测机构的活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 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为全省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创新机构, 在行业集中的地区建立企业产学研相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积极开展公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

(六)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 落实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初步设计(主要指国家融资项目、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发性项目)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 加强质量监督。大力开展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 逐步消除工程质量通病。加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管理, 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 努力提高工程质量。

(七) 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围绕关系全省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 抓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保护知识产权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方面的专项整治。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开发票、偷逃骗税、非法传销等专项治理工作, 明确打假工作目标, 构筑覆盖辖区的打假网络。建立打假形势分析制度, 有效预防和打击区域性质量违法行为, 努力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可靠的投资环境。建立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案件会商制度, 建立信息灵通、反应迅速、协调有效、打击有力的协作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合法生产、诚信经营, 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

济秩序,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八) 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树立良好质量意识、质量平安意识的宣传力度, 及时宣传报道以质取胜, 质量兴省的重大活动, 重点宣传名牌战略、技术标准战略的成效及经验, 引导消费者和全社会积极参与质量兴省, 形成政府、企业重视质量, 新闻媒体宣传质量, 社会、百姓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五、扎实推进质量兴省的全面实施

(一) 落实各级政府的质量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领导, 切实将质量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编制地方质量振兴年度工作计划, 并认真执行。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增强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在引导、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为全省质量兴省创造良好的条件。强化政府领导是质量工作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把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和部门主要领导政绩考核体系。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出现区域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和部门, 要严格责任追究。

(二) 切实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经济工作的着眼点和立足点从关注数量、规模转变到重视质量、效益上来, 不断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推动和引导。要通过广泛开展质量论坛、名牌讲座、质量专栏、网络宣传等宣传教育手段, 努力提高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广大企业和消费者的质量意识, 树立科学的质量发展理念, 为质量工作的深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加大质量工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经费投入,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加大对技术机构建设的投入, 合理配置资源,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技术保障体系和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要增加实施名牌战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实施等专项经费投入, 保证各项质量基础工作的顺利开展。要落实打假举报奖励制度, 按国家规定对举报人员给予相应奖励。要增加对企业产品质量培训、产品质量认证等基础工作的投入, 积极推动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四)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具

有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的企业家队伍，充分发挥企业家在自主创新、自主创立品牌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加强紧缺质量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岗位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各地政府质量管理人員和质量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五) 完善政府质量奖励政策体系。开展质量奖评审工作，对于在质量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級、省级其他质量方面荣誉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六) 建立工作目标考核机制。质量兴省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工作的总体方案，提出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质量标准要求，制定具体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并分解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有关

方面。要签订目标责任书，按期进行考核奖惩，确保质量兴省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省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按年度对各地、各部门质量兴省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向全省通报。

(七)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统筹协调全省质量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质量兴省的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质量兴省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做好本地区的质量工作，推动全省质量兴省有效有序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08〕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灵活就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调整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宁市、海东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440元调整为5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5元调整为6.3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调整为59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5.1元调整为6.4元；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460元调整为6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5.2元调整为6.5元。

二、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调整后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从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8.0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和赛事组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环湖赛作为我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和对外宣传的重要抓手，在国际国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成功举办第七届环湖赛，对于进一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体育竞赛品牌，推动我国和世界自行车运动的发展，全面迎接即将举办的北京奥运会，向国内外进一步宣传青海，展示青海新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目前，距离第七届环湖赛举办不足三个月，

时间紧，任务重。环湖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省政府和赛事组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把办好环湖赛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认真制定符合赛事实际需要、操作性较强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赛事圆满成功。对因工作不力而给赛事筹备组织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和造成失误的，省政府将严肃追究和查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四月)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环湖赛），定于2008年7月11日至20日在我省举行。作为亚洲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

公路自行车赛事之一，国际自行车运动联盟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一直给予高度重视，目前，环青海湖自行车赛已经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较大的影

响。认真做好第七届环湖赛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对于进一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体育竞赛品牌，激发全省各族人民群众迎接即将举行的北京奥运会热情，推动我国和世界自行车运动的发展，提升青海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各族人民的自信心、构建和谐青海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青海省体育局。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二、赛事指导思想

立足青海高原体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发展与和谐为主题，以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为主线，以进一步打造国际体育品牌赛事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体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路子，继续推进赛事市场化进程，求得新发展，树立新形象，进一步扩大赛事在国内外的影响，宣传青海，吸引投资，拉动旅游，丰富各族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促进青海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赛事主题

第七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及青海高原自然风光和生态环境保护。

——人文：充分反映青海历史、民族、资源特色和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和谐：深化“人民节日”的内涵，营造欢乐和谐的氛围，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和谐青海。

四、赛事开幕式、比赛距离和比赛日程安排

第七届环湖赛开幕式于2008年7月11日在西宁市举行，中央电视台、青海电视台将现场直播（开幕式组织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第七届环湖赛将有来自世界五大洲的21支队伍参加比赛，全程总距离1398公里，其中比赛距离1348公里，荣誉骑行10公里，转场40

公里，比赛分十天十站。

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一）。

五、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际大赛的要求，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组织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逐步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以环湖赛为平台，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宣传青海。认真做好第七届环湖赛开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筹备组织工作。依靠中央电视台的宣传优势和力量，充分发挥创新精神，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力争办成一个精彩、新颖，有青海地域、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高水平的开幕式。加大赛事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环湖赛，进一步扩大环湖赛在国内外的影响，促进对外开放。

（三）明确赛事的竞赛、道路交通、宣传、推广招商、外事、文化、旅游、接待、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讯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增强责任感，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赛事工作规范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工作做到相互衔接、信息互通、环环相扣，保持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五）围绕我省优势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六）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提高赛事的市场化运作水平。

（七）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最大限度地节约办赛

2008.08.

经费。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名誉主席：

帕特·麦奎德（爱尔兰） 国际奥委会
委员、国际
自行车联盟
主席

刘 鹏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王太华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局长
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主 任：

吉狄马加 副省长
肖 天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孙玉胜 中央电视台副台长

常务副主任：

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蔡家东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
理中心主任
江和平 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

王宣庆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
理中心党委书记、中国自行车运
动协会副主席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岑传理 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副主任
王志宝 中国绿化基金会常务副主席
任官平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杨百瑾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
蒋国锋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

委 员：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张海江 省军区副参谋长
孟保成 武警青海总队副参谋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保护利
用管理局局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力群 青海日报社总编辑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庆田 省纪委监委驻省经委纪检组组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凤贞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司法臣 省民委副主任
姜 波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党晓勇 省林业局副局长
白居璧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
台长
何金星 省体育局副局长
马金刚 省旅游局副局长
许维俊 省气象局副局长
牛海鸣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郭根旺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潘铁民 省台港澳办公室主任
马国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章建良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邢仁平 省电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生海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王树桥 省邮资票品公司经理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韩 英 海东行署副专员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索南东智 海北州副州长
吴连进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华新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白世德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
袁存孝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洛 巴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调研员

郭红萍 青海宾馆总经理

蒙新龙 西宁宾馆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宣传组、推广招商组、外事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西宁、海南、海北、海东地区组。

(一)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冯建平

副主任：何金星

成员：由省体育局负责确定

职责：从本届赛事起，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由省体育局负责健全工作机构，全面负责组委会各项工作：办理组委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加强与组委会各工作部门和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前后（期间）出现和存在的各项问题；积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赛事指导思想，落实省政府和组委会的安排部署，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省有关地区、部门制定、印发各地区、部门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组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与有关地区、部门等衔接，认真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组委会名义印发；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草拟赛事总结和领导讲话，做好各项会务工作；以组委会名义致函，对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表示感谢，衔接今后的工作。

(二) 竞赛组

组长：王宣庆

副组长：何金星 蒋国锋 张伟历

职责：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局牵头，省交通厅、省教育厅、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配合。负责整个比赛的赛事筹备、组织和安排；勘查比赛路线，维护比赛公路；负责与国际自行车联盟、国家体育总局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安排。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赛事情况的宣传播报。协助组

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三) 宣传组

组长：王向明

副组长：白居璧 刘贵有 刘力群 牛海鸣

职责：由省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牵头，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广电局、青海电视台、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新华社青海分社、青海日报社等省垣新闻单位，省邮资票品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信公司、省体育局等单位配合。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报道方案，组织和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新闻发布会的组织；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应对；拟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宣传方案，协助中央媒体完成赛事活动的转播任务，组织做好开幕式的电视直播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四) 交通保障组

组长：周勇智

副组长：吴连进 朱华新

职责：由省交通厅牵头，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铁路路面交叉口的平整处理；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负责比赛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并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交通厅负责，及时对交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五) 推广招商组

组长：何金星

副组长：张伟历 王伟铭

职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推广招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六) 外事组

2008.08.

组 长：郭根旺

副组长：许世文

职 责：由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牵头，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安排和接待环湖赛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国外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七）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

组 长：曹 萍

副组长：马金刚

职 责：由省文化厅牵头，省旅游局、省体育局和各州（地、市）配合。协助组委会办公室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幕式的文艺演出，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活动；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以及围绕赛事安排的旅游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文化厅、省旅游局负责，及时对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八）后勤保障组

组 长：何金星 马金刚 汤宛峰

副组长：党惠巧 戴学俊 杨海宁 李元青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省接待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旅游局、省林业局、青海湖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气象局、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宾馆、西宁宾馆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区、市）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青海湖保护利用管理局要切实保障在青海湖地区比赛期间的道路和宾馆等接待设施的使用等。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九）安全保卫组

组 长：陆元庆

副组长：刘凤贞 宋传明 袁存孝 白世德
洛 巴

职 责：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体育局、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厅刑警

总队、西宁市政府、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海东行署。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组织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的通过；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十）电视宣传组

组 长：白居易

副组长：岑传理 沈延滨

职 责：负责赛事开幕式的电视转播和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负责与中央电视台和外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电视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十一）西宁、海南、海北、海东地区组

责任人：王 绚 索南加 索南东智

韩 英

职 责：制定本地区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氛围营造、环境卫生、社会治安、交通和食宿接待等工作，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的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四地区对各自整体赛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七、各有关部门、地区工作任务（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伟历

联系电话：0971—8251204（传真）；

8244467；13897234411

地 址：省政府新西楼

邮政编码：810000

附件：1、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日程安排表

2、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二:

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组委会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组委会委托召集组委会会议，办理组委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赛事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研究、制定组委会或组委会办公室文件，负责赛事筹备和组织的具体工作。 2、执行组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向组委会报告工作，反映赛事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承办组委会交办事项。 3、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4、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省有关地区、部门制定、印发各地区、部门具体工作方案。 5、与有关地区、部门等衔接，认真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组委会名义印发。 6、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根据赛事总结草拟领导讲话。 7、以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衔接今后的工作。 8、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自行车联盟和省内外各方面对环湖赛的支持。 9、与竞赛组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 	冯建平 何金星
省体育局	<p>竞赛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安排整个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2、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单位的请示联系，落实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 3、确定比赛路段，会同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制作、设计比赛公路的竞赛标志（包括公路和起终点标识、护栏等）。 4、准备比赛和裁判所用的各种设备、器材（包括起终点颁奖、终点计时，检录、通讯器材、比赛用车等）。 5、准备运动员比赛用品，落实各类服装。 6、编制赛事《技术手册》。 7、协同省有关部门抽调、培训比赛所需工作人员，选拔、培训起终点中英文播报员。 8、协助制定并实施比赛开幕式、闭幕式等活动方案。 <p>宣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的衔接和服务工作。 10、与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中央电视台、青海电视台商定赛事航拍计划并组织实施。 	冯建平 何金星

2008.08.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体育局	<p>后勤保障工作：</p> <p>11、确定食宿和服务标准，制定和落实接待工作方案，编制《食宿服务指南》。</p> <p>12、组织、协调和安排整个赛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物资管理和发放等。</p> <p>13、督促检查各食宿点接待准备工作情况。</p> <p>14、制定比赛用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抽调比赛车辆。</p> <p>15、落实境外运动队国际票务和行李托运事宜，负责运动队赴我省的中转住宿工作。</p> <p>16、编制赛事经费预、决算，统一管理赛事各项经费、物资、及时向组委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p> <p>17、负责参赛人员的人身保险和车辆、器材保险，与有关方面签订保险协议。</p> <p>18、协同省卫生、旅游部门检查食宿卫生状况和服务质量。</p> <p>招商推广工作：</p> <p>19、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p> <p>20、协调省有关部门落实给予赞助商的回报条件。</p> <p>21、赛后评估赛事广告的效果和影响，征求赞助商对招商工作的意见。</p> <p>22、协调省工商、税务部门兑现给予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p>	冯建平 何金星
省交通厅	<p>1、会同省体育局勘查比赛路线，确保赛前完成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p> <p>2、负责对比赛公路的检查清理，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保证路面状况符合比赛要求。</p> <p>3、制作、设计、安装比赛公路的各种标志。</p> <p>4、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p>	周勇智
省卫生厅	<p>1、制定并组织实施比赛沿线的医护救援方案，制定赛事期间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的防控预案，落实各赛段的指定急救医院及救治方案。</p> <p>2、组建医疗救护队，安排医疗救护车辆，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身体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p> <p>3、负责监督检查各食宿点卫生状况。</p>	张海明
省教育厅	<p>1、负责组织、培训为比赛服务的大学生志愿者。</p> <p>2、为赛事活动组织有关翻译人员。</p>	赵海平
省委宣传部	<p>1、对赛事宣传工作负总责，做好赛事宣传报道和重大事项的协调。</p> <p>2、制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总体方案。</p> <p>3、负责组织省内新闻发布会和各项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p> <p>4、负责对采访赛事新闻记者的活动安排和管理。</p> <p>5、负责与赛事有关宣传、广告片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等。</p>	王向明 刘贵有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广电局 (青海电视台、 青海人民 广播电台)	1、负责与中央电视台的衔接、沟通，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开幕式和比赛直播、录播工作，做好中央电视台来青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编导、技术人员等）的接待工作。 2、安排好比赛在省内广播、电视的宣传播放。 3、负责制作整个赛事的完整图像资料。 4、负责赛事公益性广告片的制作和宣传。 5、为赛事赞助商提供一定时段的广播、电视服务。	白居易 牛海鸣
青海日报社	1、策划并组织实施赛事在省内的宣传报道工作。 2、组织征文、座谈会等活动，进行深度宣传。 3、制作并刊登公益性广告。	刘力群
省邮资票品 公 司	按组委会要求做好比赛的宣传邮品、邮册的设计、制作、发行工作。	王树桥
省环保局 省林业局 青海湖保护 利用管理局	1、做好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 2、配合宣传部门并组织比赛沿途各地环保、林业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活动。 3、青海湖保护利用管理局做好环青海湖赛段的各项后勤保障和交通、食宿工作。	张蓝青 党晓勇 汤宛峰
省通信管理局 省电信公司	1、配合中央电视台和省内有新闻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电讯传输工作。 2、做好各食宿点新闻中心的建设。	章建良 邢仁平
省军区	配合做好比赛航拍的协调工作。	张海江
省公安厅	1、指导各地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2、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领导、来宾、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 3、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车辆疏导、管制等工作。 4、负责参赛车辆的安全检测。 5、负责参赛运动员训练路段的执勤和安全工作。	陆元庆
省国家安全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的相关工作。	刘凤贞
武警青海总队	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保障等工作。	孟保成
省文化厅	1、负责组织比赛开幕式、闭幕式等活动的文艺演出，制定开幕式方案。 2、统筹安排和指导比赛期间各地的有关文化活动。	曹 萍
省旅游局	1、负责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并组织相关旅游观光等活动。 2、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积极推介并着力打造以“环湖赛”为主题的旅游品牌。 3、做好青海湖 151段赛事的食宿接待工作。	马金刚

2008.08.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旅游局	4、对参与赛事接待的宾馆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保证赛事服务水平。 5、指导各餐饮单位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特别是符合外国运动员口味的食谱。 6、负责比赛起终点移动厕所的放置和管理，并有明显标志。	马金刚
省商务厅 省经委	1、经环湖赛为招商引资平台，组织开展投资促进和专项促销活动。 2、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参与赛事活动的广告招商、赞助活动。	何少民 刘庆田
省地税局 省国税局	制定并实施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党明德 饶 勇
省工商局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赛事活动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姜 波
省财政厅	负责安排省财政赛事活动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程丽华
省接待办	1、负责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区）领导的接待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接待工作。 2、会同省外事侨务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省外事侨务办	1、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 2、负责安排和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国外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 3、负责有关赛事材料、对外宣传资料的外文翻译。	郭根旺
省民委	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有关的民族宗教工作。	司法臣
省气象局	负责做好比赛期间各比赛地段的气象预报工作，提前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	许维俊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有限 公 司	1、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2、负责机场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在机场悬挂大型条幅、气球幅、彩旗等。 3、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	吴连进
青藏铁路公司	1、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工作，保证比赛队伍安全通过。 2、负责对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铁路路面的平整处理。 3、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4、在火车站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在各次列车中播发环湖赛的有关消息和新闻，负责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	朱华新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电力公司	负责开、闭幕式和整个比赛活动的电力保障。	李生海
西宁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配合赛事组委会做好在西宁中心广场举办开幕式的各项工作。 3、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4、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横幅、迎宾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 5、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安装到起终点位置。 6、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和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7、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 8、负责市区和县城比赛道路的整修、维护。 9、负责开幕式现场和比赛起、终点放置并管理移动厕所。 	王 绚
海南州 海北州政府 海东行署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为辖区内比赛活动提供各项后勤保障，按组委会要求确定赛事接待宾馆，督促接待宾馆各项服务符合赛事要求。 3、选配本地区赛事服务志愿者，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到位。 4、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5、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 6、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和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7、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 8、负责县城比赛组织道路的整修、维护。 9、负责开幕式现场和比赛起、终点放置并管理移动厕所。 10、青海湖赛段的食宿接待工作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 	索南加 索南东智 韩 英 汤宛峰
青海宾馆 西宁宾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住宿人员的食宿接待工作。 2、做好住地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 	郭红萍 蒙新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08〕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政策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一、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形势

2008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委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努力克服低温冰雪灾害等困难，以科学发展观统揽经济工作全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农牧业开局良好，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投资、金融运行平稳，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初步预计，一季度全省完成生产总值163.65亿元，同比增长13%以上。其中，一产完成7.75亿元，增长3.2%；二产完成81.9亿元，增长21%；三产完成74亿元，增长8%。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 农牧业生产开局良好，支农措施落实到位

一季度，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及全国农业抗灾减灾和春耕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灾后重建和备耕春播工作，农牧业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备耕春播工作进展顺利。去冬今春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雨水充沛，土壤墒情好于往年，各地充分抓住有利时机，扎实开展备耕和春播。截止目前，全省已播种各类农作物280万亩，去年秋季种植的15万亩冬小麦全部返青。畜牧业因灾受损。截止3月底，全省共育活仔畜445.73万头(只)，减少17.27万头(只)；草食畜存栏数同比减少38.18万头(只)。生猪生产保持增长势头，存栏生猪同比增长10.21%。肉类总产量4.16万吨，增长4.4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展开。截止目前，已调运饲料5525吨，落实草原抗灾救灾和

恢复生产等各类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补苗、直播工作全面完成，菜苗定植加紧实施。西宁、海东 70% 以上，海西、海南等地区 30% 以上受灾温棚恢复生产。各项支农工作扎实到位。目前省财政已下达农业生产种子补贴 1000 万元，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1.3 亿元，下达专项化肥补贴 2700 万元，化肥、农药储备贴息 700 万元。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备耕春播生产贷款 9.5 亿元，同比多投放近 2 亿元，化肥、农膜、种子、农机具等农用物资准备较为充分，确保了春耕生产需求。“科技入户”、“阳光工程”成效显著，重点开展了以温室蔬菜栽培技术、特色制种、病虫害防治等为主要内容的农牧业技术培训，截止目前共培训农牧民 35 万人（次）。

（二）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84.2 亿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78.13 亿元，同比增长 24.4%；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6.07 亿元，同比增长 14.1%。工业生产的特点，一是主要行业增长较快。一季度，我省煤炭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色金属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个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共完成增加值 48.43 亿元，增长 26.9%。其中冶金工业增长 40.1%，煤炭工业增长 74.4%，有色金属采选业增长 40%，成为拉动全省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二是大宗工业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原煤 242.8 万吨，增长 31.6%；火电 28.8 亿度，增长 26.4%；天然气 12.8 亿立方米，增长 35.8%；钢材 27.9 万吨，增长 19%；生铁 25.5 万吨，增长 49.3%；铁合金 15.3 万吨，增长 38.5%；电解铝 24.8 万吨，增长 12.2%；电锌 1.2 万吨，增长 30.5%；水泥 63.5 万吨，增长 74.8%。三是企业效益稳步提高。1—2 月，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 17.2 亿元，增长 10.8%。其中，重工业实现利润 16.98 亿元，增长 10.6%；轻工业实现利润 0.22 亿元，增长 35.9%；大型企业实现利润 14.69 亿元，增长 0.81%；中小企业实现利润 2.51 亿元，增长 1.6 倍。四是工业品出厂价格与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继续上涨。一季度，全省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72%，其中，3 月

份同比上涨 9.14%。分行业来看，食品加工业上涨 52.3%，石油天然气上涨 31.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涨 17.9%；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上涨 6.9%，其中 3 月份上涨 8.27%。

（三）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资金到位情况较好

一季度，全省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7.75 亿元，同比增长 18%，增幅比去年同期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完成投资 26.18 亿元，增长 16.62%；农村完成投资 1.58 亿元，增长 46.6%。投资的主要特点：一是产出性行业投资成为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一季度，工业完成投资 20.63 亿元，同比增长 46.74%，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74.3%，为近几年同期最高。其中，四大支柱产业完成投资 16.84 亿元，增长 53.03%。二是民间投资持续活跃。一季度，全省民间投资完成 10.3 亿元，同比增长 45.38%，占全社会完成投资总量的比重达到 37.1%，同比提高了近 7 个百分点。三是项目规模不断扩大。一季度全省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规模为 810.9 亿元，项目平均规模由去年同期的 1.28 亿元提高到 3.9 亿元，同比提高 2.05 倍。50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达到 155 个，完成投资 23.61 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 85.1%，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9 个百分点。四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一季度全省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21 亿元，增长 29.6%，为近几年同期最高增幅。同时，商品房销售平稳增长，一季度实现销售面积 8.31 万平方米，增长 6.3%，实现销售额 2.34 亿元，增长 67.1%。五是建设资金到位良好。一季度，本年内资金到位总计 38.22 亿元，同比增长 55.56%，资金到位总量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量。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到位 2.15 亿元，增长 35.91%；国内贷款资金到位 9.18 亿元，增长 76.78%；自筹资金到位 24.08 亿元，增长 52.1%。

（四）财政收支形势良好，金融运行平稳

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一季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8.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3 亿元，增长 26.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93 亿元，增长 36.4%。资源税、所得税、增

2008.08.

值税、营业税等主要税种均呈现大幅增长态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7.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7.24 亿元，增长 24.5%；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5 亿元，增长 13%；教育支出完成 6.09 亿元，增长 17.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10.21 亿元，增长 35%；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3.28 亿元，增长 25.2%。金融运行平稳。3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148.1 亿元，同比增长 24.6%；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908.42 亿元，同比增长 21.7%，增幅为十年来同期最高。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8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6 亿元，同比少增 14.5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608.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92 亿元，同比多增 32.42 亿元。现金投放多于去年，金融机构盈利大幅度增加。

（五）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消费市场平稳增长

一季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为 2839.28 元，增长 9.46%。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740.28 元，增长 21.72%，增幅比去年同期高 8.23 个百分点。农牧民现金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受农畜产品价格持续提高和餐饮业收入增加的推动，同比增长 34.2%，拉动农牧民现金收入增长 13.3 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农牧民外出务工收入增长 32.18%，拉动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 7.8 个百分点。全省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足，城乡消费平稳增长。一季度全省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3.34 亿元，同比增长 16.8%。其中，市的零售额增长 18.7%，县的零售额增长 13.3%，县以下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有所下降，预计 1—2 月进出口总额完成 6997 万美元，同比下降 13.5%。其中出口 3806 万美元，下降 38%，出口下降主要原因是高载能产品出口减少较多；进口 3191 万美元，增长 63.4%。

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积极变化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季度，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形势良好，工业、投资、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均好于预期，全省 GDP 增幅达到了 13% 以上，为十几年来同期少有的高增幅，为完成全年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

础。经济运行还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一是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在工业经济运行环境趋紧，全国工业增速明显回落的情况下，一季度我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速达到了 23.6%，增幅比上年同期高 4.3 个百分点。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今年以来，在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等方面面临困难增多的情况下，我省投资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增幅为近年来同期最高。同时，产业性项目投资大幅度增加、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标志着全省投资结构优化，投资质量提高，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力进一步增强。三是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突出表现在工业企业效益稳步增长，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为全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四是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大。在去年能耗由升转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的基础上，今年我省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在强化目标考核、发展循环经济、严把项目准入关、淘汰落后生产力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积极推进了一批污水处理、节能改造、脱硫除尘等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出现了新气象，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同时也应看到，全省经济运行也面临着一些新的困难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经济运行环境明显趋紧。从国际来看，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有可能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国内来看，一季度，全国工业企业利润、出口等指标增幅大幅度下降，工业增速回落，经济增长面临的困难明显多于往年。经济运行宏观环境的变化将会逐步反映到我省经济运行中，对我省经济运行产生影响。同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一方面有利于我省经济在中长期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目前我省工业生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短期内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增加。

二是价格涨幅仍然较大。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物价调控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的各项物价调控政策，对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年初提高了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体的价格补贴，积极落实农副产品生产、储运环节的各项优

惠政策,保证了“两节”期间的市场正常供应和群众生活安定。但受国际、国内市场波动以及低温冰雪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年初以来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仍然较大。一季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2.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个多百分点,物价同比涨幅已连续5个月突破两位数,1—3月,环比涨幅也达到了2.9%。其中,城市上涨10.7%,农村上涨15.2%。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也上涨了22.6%。3月份价格涨幅开始回落,较2月份回落了1.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6%,其中食品类价格涨幅回落了5.4个百分点,受市场供求影响,食品类价格涨幅有可能会继续回落,但总体来看,全年价格涨幅仍将高位运行,完成全年调控目标的难度加大。分类来看,除交通和通讯类价格下降0.4%外,其它七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上涨,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28%,居住类价格上涨11.7%,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价格上涨7.6%。价格的较快上涨,对城乡居民生活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

三是低温冰雪灾害对全省正常经济社会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去年入冬以来的低温冰雪灾害,使全省部分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遭到损毁,群众生产生活设施也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大量工业产品无法正常运出,原材料无法正常购进,对全省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农牧业生产设施毁坏情况较为严重,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农牧业生产。目前,全省灾后重建工作已全面展开,但全面完成恢复重建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低温冰雪灾害对全省经济运行和人民生活造成的影响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四是铁路运输压力较大。一季度,面对低温冰雪灾害影响,通过科学组织调度,克服空车调入不足、客运压力大等困难,共完成货物发送量538.9万吨,增长31.4%,保持了较高增幅。但新增产品运量主要是煤炭,其它货物发送量仅增长6.7%。截止3月底,全省工业品库存积压300万吨,其中钾肥60万吨,盐170万吨,纯碱11万吨,铁精粉8万吨。受此影响,1—2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1.3%,同比下降4.24个百分点。由于重点产品严重欠运,增加了后第三季度的运输压力。二季度随着季节性停产企业的逐步恢复生产,产品库存压力将

进一步增大。同时,西格二线和兰青二线的施工也会对铁路运输产生一定影响。

三、做好后三个季度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

当前,随着经济运行宏观环境的变化,我省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制约因素有可能会进一步显现,所面临的困难也可能是近几年最多的,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难度加大、任务加重。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全面辩证地分析和判断当前的经济运行形势,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忧患意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年初以来的各项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因势利导,化解矛盾,搞好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和平衡,继续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坚持不懈地搞好灾后重建工作

各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8〕7号文件批转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各司其职,结合部门和地方实际提出贯彻措施。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要求,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的原则,积极做好抗灾救灾特别是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工作,力争10月底前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一是做好恢复重建资金的争取落实工作。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力度,积极反映我省的灾情和损失情况,做好电网设施、交通运输、城镇基础设施、邮政通信、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群众住房等七个方面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争取落实工作。对需要省上配套的重建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安排,确保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资金需求。二是抓紧做好受损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确保2008年6月底前完成受损电网和道路、供水等重大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9月底前完成灾区教育、卫生、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三是尽快修复农牧业基础设施,保障农牧民生产生活所需。力争6月底前完成农业基础设施修复重建任务,入冬前完成畜牧业基础设施修复重建任务,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水工程修复重建工作,作物苗灌前完成灌溉修复工程,8月底前完成苗圃荫棚、日光节能温棚、畜用暖棚、防火道路、森林管护、有害生物监测方面的修复重建工作。四是加强监测、监控,切实做好

2008.08.

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二) 下大力气抓好当前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增收工作

统筹安排好人、物力和财力，抓好春耕春播和农牧业生产。按时足额发放农业生产的种子补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以及春耕春播生产贷款，保证农牧业生产的资金需求。加强种子、种苗调剂供应，落实化肥专项补贴和农药、化肥储备贴息，保障化肥、农膜、农药、建棚材料、饲料等农用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运输，帮助群众安排好生产，确保不误农时。抓好春耕结构调整，引导农民扩大油菜、蔬菜等优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积极组织群众适时播种，加快播种进度；做好接羔育幼、防灾保畜和畜疫防治工作，减少成幼畜损亡。积极推进“西繁东育”和“自繁自育”，大力发展羔羊经济和猪、禽生产。结合实施生态治理、退牧还草等工程，扩大饲草饲料种植面积。加大对设施农牧业和农区畜牧业的扶持力度，做好小额扶贫等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加强对农牧业生产的技术服务，加大农牧业科技培训力度，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提高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入户率。抓住我省建设工程陆续进入施工期的有利时机，积极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协调、引导和培训工作，保持农牧民外出务工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继续改善农牧民外出务工环境，落实好进城务工农牧民在教育、劳动保障、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同时，整合资金，落实责任，全力抓好2008年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确保年度目标的完成，切实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和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

(三) 着力加强价格的监测、监管和调控

针对年初以来物价上涨过快的实际，要把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作为当前经济调节的重要任务，加强对人民生活、农牧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商品价格的监测、监管和调控，切实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各项价格调控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安定群众生活。一是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政府促进农牧业生产、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在本省地产蔬菜大量上市之前，对运往西宁市场的鲜菜运输大户给予一定补

贴。鉴于当前国内食用油价格上涨、供应趋紧的实际，积极支持省内食用油加工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储备量，增强应对价格波动的能力。二是积极落实对城镇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性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下降。同时，加快研究建立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挂钩的有效机制。三是认真落实好对部分重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的各项措施。加强对粮食、食用油、肉禽蛋菜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监管。在保证供应、政府干预、财政补贴、市场监管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防范和遏制局部地区、个别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带动价格总水平的过快上涨。同时，近期从严控制政策性提价项目的出台，尤其是事关群众生活的提价项目不予出台。四是检查落实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强化对化肥主要品种的价格干预措施，努力稳定化肥价格。五是紧紧围绕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做好清费治乱减负和市场监管工作，大力整顿价格秩序，规范教育、医疗价格和收费。严厉打击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以及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继续通过提醒、告诫等形式增强经营者的价格法律意识。

(四) 全力以赴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抓住当前开始进入施工期的有利时机，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观念，切实按照加快进度、保证投入、强化管理的要求，排工期，定责任，抓协调，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重点组织实施好西宁至官厅750千伏输变电、兰青铁路增建二线、柴木铁路、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竣工项目，保证按计划完工；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退牧还草、丹拉国道西宁西过境线、西格段增建二线、三江源巴塘民用机场等续建大型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项目要抓紧落实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建设条件，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情况下，抢工期、抓进度，确保按预定目标推进；果洛州通电工程、330千伏桃园输变电、羊曲水电站、石头峡水电站、750

千伏西宁至永登线路、格尔木至察尔汗公路等新开工项目，要认真落实土地、供水、供电、运输、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尽快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早日开工。根据省政府安排，近期组织工作组赴有关重点项目现场进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进度，切实做好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格尔木至敦煌铁路、黄河龙羊峡以上河段水电开发等重大项目和规划的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各个部委的衔接，落实项目审批条件，为项目顺利实施打好基础。对于外部条件未落实的项目，要主动加强与项目业主的衔接沟通，完善相关建设程序和设计方案，抓紧落实项目业主，切实避免因外部条件不落实而影响项目的进展。

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的筹措和落实工作。要紧紧围绕今年国家资金投向和安排重点，结合“十一五”各类专项规划，重点做好藏区发展、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的资金争取和落实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证。充分利用好政府信用平台，抓紧做好项目的评估、审贷等工作，督促协调银行信贷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发挥好省级预算内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合理安排建设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继续加大对资源开发、能源建设和高技术产业、城镇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扶持力度，带动和引导银行贷款投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全力组织好“青洽会”等各类大型商贸活动，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谋划和招商工作。抓好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继续组织好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扩大国外贷款规模。

(五) 抓好生产要素配置和经济增长点培育工作

强化对工业生产的协调和生产要素的综合平衡。进一步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效果和质量的监测，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向，积极灵活应对政策、市场变化，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强铁路运输的综合协调，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钾肥、铝锭、盐和铁合金等重点产品运输，特别是要突击抢运海西地区的积压产品，把

一季度的欠运量补回来。加快重点企业战略装车点和货运配套工程建设，改善装卸条件。加强对兰青铁路二线和西格二线工程施工的管理、组织和调度，力争将两个项目施工对铁路运输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进一步加大公铁分流力度，在对公路运送电煤、钾肥等生产企业进行补贴的基础上，研究对涉及公路运输物流企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配置电力资源，确保新建项目和工业运行的电力需求，努力提高用电负荷，积极消纳富余电量。加大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公路、供排水、供气等外部配套条件的建设力度，着力改善一些重点矿区的外部配套条件。

着力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积极抓好青海碱业二期 90万吨纯碱、格尔木肯得可克铁矿开发、1000吨单晶硅等年内建成项目的投产试车和达标达产工作，加快形成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组织实施好青海 100万吨钾肥综合利用二期、120万吨球团等项目建设工作，力争早日形成生产能力。积极争取在年内新开工一批对全省经济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增强工业发展后劲。此外，要充分利用好国家在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领域的引导政策，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新型建材、有色金属深加工等领域项目的前期研究，为我省工业的可持续增长打好项目基础。

以旅游业为引领，全力促进服务业发展。以“大美青海”活动为契机，加大向国际市场的宣传力度，拓展客源市场。进一步加快建设高原旅游名省步伐。在旅游旺季到来之前，清理和整顿旅游业市场，搞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着力打造旅游品牌，提高旅游经济对服务业的拉动能力。

(六) 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去年，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在机制、政策上有了新举措，在实效上有了新进展，但今后一个时期的节能减排任务依然非常重。目前，大政方针和目标任务已经非常明确，关键是要下大力气抓好职能部门、州（地、市）政府和相关企业的责任落实。一是搞好重点企业、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重点企业的督促检查考核力度，确保全年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为

2008.08.

全省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抓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快西钢工业废水处理、桥电 5 台 12.5 万千瓦脱硫设施等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投运达产，发挥效益。二是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继续加大力度，对小钢铁、小水泥及部分小硅铁等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按时完成今年 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的关停任务。同时，严格执行《青海省工业项目合理用能审核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对新上项目的用能审核，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准入关，确保新上项目增量不增污。三是加大对全年节能减排任务的目标考核力度。统筹安排今年和后两年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的将全省目标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大企业，完善地区、行业节能减排统计体系，建立节能减排报表制度，实行节能减排“一票否决”制，加大考核力度。

(七) 做好财政金融工作

要全力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持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认真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继续增加对基本建设的投入，支持政府信用融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妥善处理国企结构调整中的人员安置、危房改造、物业管理及其它遗留问题。继续做好财政增收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征管，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支。在试点的基础上，尽快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征收制度，对盈利水平高、自我发展能力强和价格涨幅较大的行业和企业要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努力扩大我省财政总量。以均衡财政支出、提高资金效益为目标，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对列入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的支出项目，要早下达、早支出、早见效，尤其是涉及民生的各类补贴资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建设资金要落实到位。积极引导各商业银行在控制信贷总额的基础上，优化信贷结构，调整信贷投向，继续按照“紧中求好、紧中求稳、紧中求活”的原则，把有限的信贷资金投放到最需要、能发挥最大效益的企业和项目上，支持全省经济发展。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努力缓解信贷资金供应紧张的

局面。

(八) 切实做好事关民生的各项工作

抓紧落实好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的各项部署，督促协调，动态监管，使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尽快惠及群众。一是全力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活。继续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按照“保吃饭、保御寒、保住处、有病能医”的要求，落实各项救助措施，做到工作到村、落实到户、不漏一人。抓紧做好受损民房的修复重建工作，8 月底前全面完成重建任务，确保所有灾民入住修复重建后的房屋。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和资金，加强对救灾款物接收、发放的监督管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灾区，重点督察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到位情况，确保救灾款物落实到位，真正到受灾群众手中。继续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联系困难户，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工作。二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障工作。重点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向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的扩面工作，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养老金保障标准。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民生工程的工作，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切实落到实处。三是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突出抓好建成廉租住房的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落实好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住房标准，确保城镇有住房困难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全部到位，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今年 2000 套、10 万平方米廉租房，20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 10 万平方米国有破产企业住宅区改造建设任务按计划开工，如期完工。四是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就业。切实落实好财政投入、小额贷款、免费培训、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通过职业介绍、劳务输出等途径，巩固好“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成果，安排和部署好 2008 年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4045”人员等就业安置工作。完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异地就业。加强对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开发更多适合中低劳动技能人群就业岗位，扩大产业发展的就业容量。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多年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缓解水资源短缺、改善生态环境和防灾减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并于2006年12月颁布施行了《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56号令）。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努力工作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得到了加强，收到了好的效果，但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工作，做到责任层层落实、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检查到位。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高炮、火箭等作业装备及弹药的购置、运输、存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按程序到气象、公安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对作业装备和弹药的日常维护、保养、保管和管理，确保作业装备完好，防止弹药混装、误用、丢失和被盗，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人工影响作业安全进行。弹药贮存室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定期清点数量，检查质量，做好记录，严禁使用过期和有问题的弹药。作业结束后，要立即清点结余弹药并送交专用弹药库登记封存。要严格执行作业设备年检制度，未经年检或发现有故障的作业设备禁止投入使用，经检修达不到规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坚决予以报废。当

前，各级公安、安监、气象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人影安全大检查。

二、加大投入，努力改善人影作业点基础设施条件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努力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但仍存在防雷设施不健全、防盗能力弱等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努力改善作业条件。要按照要求将作业点的工作用房、生活用房、弹药库房分离，严禁人、弹同室。要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设施的防雷、防盗等安全防范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作业点实行暂缓作业或不予作业的措施。

三、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作业人员操作技能水平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影作业人员的队伍稳定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工作责任心。气象部门要加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未经培训和考核的作业人员上岗操作，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规范和操作规程。要做好作业人员的岗位考核和上岗证件的审核、申办、登记注册工作，并广泛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宣传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影作业公告工作。气象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大科研力度，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

四、加强宣传，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省气象局要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在报纸等媒体上公告防雹作业期起止时间、作业区域、作业设备类型等地面作业情况。各地要通

2008.08.

过广播、电视、报刊、布告等方式，对本地开展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作业区广大群众了解高炮、火箭作业时的注意事项，最大程度地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的顺利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和当前 农牧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去年入冬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发生了低温降雪灾害。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立即行动，积极应对，扎实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受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得到了较好安排。目前，受灾地区积雪逐步融化，抗灾救灾工作已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同时，我省春耕生产全面开展，牧区草场也将进入返青季节。但据预测，今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将中度偏重发生，统防统治任务十分艰巨；部分地区降雨将比历年同期偏少，有可能发生旱情；霜冻、寒流等极端天气出现的可能性也高于往年，这些都将对今年的农牧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灾后恢复重建和当前农牧业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为实现全年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目标奠定基础。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快抗灾饲料的调运工作。目前，牧区牲畜正值春乏和产羔时期，草场青黄不接，牲畜体质普遍较弱，牧户贮备的饲草料不足。因此，青南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快第二批饲料的调运工作，力争在5月上旬完成。要积极动员牧民群众从周边地区拉运贮备饲草料，引导群众加大受

灾牲畜补饲力度，使牲畜安全渡过春乏缺草季节，优先保护能繁母畜，尽可能减少牲畜损失。同时，要加强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在青南牧区和环湖牧区建立散户、联户集中等形式的人工种植饲草料基地，扩大人工种草规模，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饲草基地，为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受灾群众搞好生产母畜购置。这次雪灾使能繁母畜损失较为严重，对今后受灾地区的畜牧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搞好生产母畜购置是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的重点工作。要采取政府补助、牧户自筹、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帮助受灾群众特别是无畜户搞好生产母畜购置，使有限的救灾资金用到每一户受灾牧户。同时，要将重灾区列入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加大对无畜户、少畜户的补贴。退牧还草项目区要在本区域内进行调剂，重点解决无畜户生产母畜，使其尽快恢复生产。同时也要处理好减畜禁牧与购置生产母畜的关系。

（三）认真做好修复牲畜棚圈和日光节能温室旧棚改造工作。这次受灾损毁牲畜畜棚11万平方米，对牲畜的接羔育幼和防灾抗灾保畜造成了较大影响。要尽快动员组织牧民群众修复因灾倒塌的牲畜棚圈，恢复畜牧业正常生产。同时，

东部农业区一、二代温室由于墙体较薄、保温性较差,遭受冻害损失较重。因此,要引导农民加快对一、二代温室的改造,改进增温设施,提高温室档次。各地要积极探索和示范实用抗灾技术,提高冬季蔬菜生产能力。要加大力度扩大种苗繁育基地,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主要繁育西红柿、辣椒、黄瓜、菜瓜、茄子种苗,为蔬菜生产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四)继续抓好牲畜出栏出售和春季接羔育幼工作。目前,距离牲畜渡过春季难关还有1个多月时间,雪灾对畜牧业的影响尚未结束,抗灾保畜的任务仍然很重。青南灾区要继续抓好牲畜出栏出售工作,继续组织和动员牛羊收购加工龙头企业 and 贩运育肥大户到灾区开展牛羊收购屠宰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各地农牧部门要组织选派技术人员深入农户,服务到圈,指导牧民群众搞好饲放管理,努力提高仔畜成活率和牲畜总增率,为全年畜牧业丰收奠定基础。

(五)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各地要尽快组织搞好死亡畜禽残体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病发生。要加强禽流感、五号病等疫病预防监测,搞好春季免疫工作,严防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农牧部门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进一步完善防治预案,及时组织动员群众搞好统防统治工作,力争把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供销部门要继续搞好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调运、供应,满足春耕生产和病虫害防治需求。

(六)强化科技培训和实用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通过采取科技下乡、下派农民技术员、“手把手”培训等多种方式,抓好农民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的科技培训。特别要通过“手把手”培训的方式搞好蔬菜种植和病虫害防治,提高大棚经营水平。要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农机节本增效、旱作节水、马铃薯机播机收、蚕豆点播等重点技术推广工作,扩大实施面积,切实提高科技在农牧业生产中的贡献率。

(七)做好暴雪、寒流、霜冻、干旱等异常气候防范工作。目前,我省正处暴雪、寒流、霜冻、干旱等极端天气发生阶段,将对农牧业生产、交通运输等带来影响。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去冬今春雨雪冰冻灾害的教训,对防灾减灾工作引起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采取有

效措施,安排部署暴雪、寒流、霜冻、干旱等灾害防范工作,重点搞好蔬菜温棚、畜棚清雪、保温、加固工作,以及各项抗旱措施落实,确保农牧业生产安全。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大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春季人工增雨作业,增加降水,防止春旱。继续加强应急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灾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若发生灾情,要及时启动灾害防范应急预案。同时,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搞好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加快制定《实施方案》,继续开展试点工作,有效减轻广大农牧户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抓好劳务输出工作。本着“农牧损失劳务补”的要求,将劳务输出作为减灾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继续实施好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力争早培训、早输出、多输出,确保受灾农牧民收入不减少。突出抓好农村初高中回乡青年的培训,完成技能培训6万人。进一步开展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牧民转移培训试点,积极探索牧民转移培训的途径。抓住全国特别是东部地区对劳动力需求增加的机遇,因势利导,组织、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外出务工、创业,增加收入,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同时,要引导农村土地依法流转、规范流转,通过鼓励龙头企业建基地、合作经济组织建基地、农民合作建基地等多种形式,促进耕地适度集中,实现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市场化发展。

(九)抓紧搞好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以交通道路、地方电力、供水等受损基础设施为重点,及时组织力量开展恢复重建设计论证,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争取6月底前完成受损电网、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8月底前完成住房、农业、林业、气象等方面的恢复重建任务;9月底前完成教育、卫生、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任务,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08〕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切实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社会安全意识，强化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联防联护，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防止石油天然气管道泄露、侵占、破坏等事故的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长效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责任

(一) 将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预案。

(二) 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要求，强化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指定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综合监督，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联络，及时制止、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危害行为。

(三) 逐级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责任制，做好本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规划工作，协调处理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与所属各县（区、市、行委）签定责任书，具体工作落实到部门和个人，抓落实、抓责任，形成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责任网、保护网。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

落实责任，建立乡（镇）、村联防联护制度，设立联防联护员。乡（镇）包村干部要把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作为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

(四)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文艺节目、宣传小册、张贴画等形式，加大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舆论氛围，提高群众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自觉性。

(五) 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时，各相关州（地、市）政府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抢修处理。

(六) 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是考核地方政府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各州（地、市）政府要从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高度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从根本上消除本地区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不安全事项。

二、各相关部门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责任

(一) 各级规划部门在申报、审批项目时要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把好项目审核关。

(二)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建设用地审批和划定矿区范围时要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别是各州（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农村牧区宅基地、小养殖场、小作坊、小加工厂等项目的审批规划要充分考虑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距离。

(三) 各级建设部门在城镇建设中，要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认真审核审批城建项目，确保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

(四) 各级交通部门在道路规划建设中，本

着在前优先的原则，要充分考虑石油天然气管道走向距离，在交叉穿越管线时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

(五) 各级水利部门在治理水土保持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要求，在管道安全距离内不得种植深根植物，在修建水利项目的构筑物时要充分考虑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距离。

(六) 各级农林牧业部门在规划或实施农业、林业和畜牧业工程时，应当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确保与管道的安全距离。

(七) 各级公安部门要巩固近年来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成绩，进一步完善警企联席会议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和领导包案制度，严厉打击打孔盗油（气）、开井盗油、盗窃、破坏、哄抢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八) 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研究解决省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问题，落实保护责任。

三、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责任

(一) 落实保护管道安全的主体责任，及时分析和研究管道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大防、物防、技防投入，提高自我防范水平，全面建立健全政府监管、单位负责的工作机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措施。

(二)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在新、改、扩建运输管道时，要充分考虑规划、建设在前的基础设施项目，本着在前优先的原则，从源头上杜绝占压或违章现象。

(三) 要加大管道安全宣传力度，在管线经过的村镇地段设置警示牌或标志桩，载明危害行为和保护常识。要积极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活动对沿线群众进行定期不定期宣传，增强沿线群众的管道保护意识。

(四) 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各级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及

时准确地提供管道线路的相关地理位置、图纸和图片等资料，确保在土地使用、规划、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道安全。

(五) 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管道保护经费保障机制，从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费用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管道安全保护所需经费。

(六) 要加强管道的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将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制止在初始状态。

(七) 要与管道交叉的企业签定“管道防护协议”，建立应急预案联动机制，监督检查新（改、扩）建企业对管道的防护工作。

四、建立地方政府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联席会议制度

(一)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与乡（镇）、村联防联护员定期将管道巡护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逐级上报。

(二) 管道企业与乡、村签定管道保护联防协议，将管道沿线穿越的乡、村纳入联防机制，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方法，提高乡（镇）政府和村联防员保护管道的责任性和主动性。

(三) 管道企业与县、乡、村联防员要建立联络员制度，把每一个人的联络方式印制成册，明确防护区域，责任到人，真正做到处处有人护、时时有人管。

(四) 县级政府或指定的主管部门要定期召集乡、村联防联护员及管道企业巡护队召开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分析和强化防护内容和对象，并每月将防护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 州（市、地）级指定的主管部门定期召开管道保护协调会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对特殊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8.0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 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关于认真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认真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编办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确保我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的顺利实施，使其在缓解农牧区中小学教师紧缺，建立新的教师补充机制，改善教师队伍学科、学历结构和提高整体素质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国家“特岗计划”实施的5年期限内，凡符合实施范围要求的地区，需补充中小学教师的都要纳入“特岗计划”范围。通过“特岗计划”实施探索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把“特岗计划”招聘教师方式作为今后我省农牧区补充中小学教师的主要方式和渠道。

二、工作原则

(一) “特岗计划”实施要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有机结合。实施“特岗计划”的县应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同时能够保证本地区特设岗位教师在3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能在编制内正式聘用。“特岗计划”实施县的现有空编、自然减员腾出的空编要全部用于特岗教师的正式聘用,未经省编制部门审核同意,一律不得自行安排使用。为激励在岗的特岗教师努力工作,也可根据编制空缺情况,逐年将聘期内的优秀特岗教师优先在编制内正式聘用。为配合“特岗计划”实施,县级编制部门可会同教育部门在编制总额内适当集中掌握中小学教职工附加编制和空缺编制,统筹配置。

(二) “特岗计划”实施要与中小学教师补充、调整及现有资源的科学配置有机结合。要通过实施“特岗计划”,缓解中小学教师紧缺的现状,逐步解决和改善中小学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特设岗位设置要紧密结合区域内现有教师资源状况,并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统筹考虑学科、学段等因素,科学配置,发挥实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也可安排在农牧区生源占60%左右的县城学校。一般一所学校安排3—5人。

(三) “特岗计划”实施要与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有机结合。为逐步提高我省农牧区中小学教师素质,确保招聘质量,招聘教师以国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为主,并需要根据招收少量国民教育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三、实施范围

以“两基”攻坚县为主,适当兼顾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县和贫困县。西宁市、海东地区及格尔木市可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的县镇以上学校,将城镇教师支援农牧区教育工作和“特岗计划”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对新录用教师先安排进“特岗计划”,再以支教方式到区域内乡镇学校任教,待3年服务期满后回原聘用的学校任教。

四、政策措施

(一) 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我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

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厅长任组长,省财政厅、人事厅、编办主要领导任成员的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特岗计划”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特岗计划”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州(地、市)、县政府负责区域内“特岗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并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特岗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建立实施“特岗计划”目标责任制。为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与州(地、市)政府签订以落实特岗教师各项待遇,确保聘任期满的合格特岗教师在编制内正式聘用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书,确保“特岗计划”发挥最大效益,使特岗教师工资待遇和按规定享受的医疗、养老、失业等待遇得到落实,解除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长期安心在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

(三) 建立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制。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依据分工各负其责。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从改善农牧区教师队伍结构,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高度认识实施“特岗计划”的重要性,加强宣传,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特岗计划”实施的管理、服务工作,要在条件相对较好的学校集中设岗,最大限度地发挥特岗教师的作用。

教育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特岗教师招聘、培训等工作,及时了解特岗教师使用、管理等情况;协调省级财政、人事、编制部门加强对各地“特岗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协调制定特岗教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州(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特岗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县级教育部门负责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协调落实特岗教师各项待遇,加强对特岗教师的跟踪考核、管理及使用。特岗教师所在学校负责其工作、生活及安全工作。

财政部门:实施“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

2008.08.

主。中央财政按年人均 18960 元核拨；省级财政负责解决特设岗位教师的考务费、体检费、岗前集中培训、招聘工作及后期管理等费用，并及时向各地拨付中央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负责解决特岗教师工资高出中央财政拨款部分和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费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人事部门：省级人事部门负责对招聘考试程序和方式进行监督，确保“特岗计划”实施地区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聘用教师，其他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应优先考虑中小学改革中的分流人员。县级人事部门负责对特岗教师工资标准审核，对特岗教师与县教育局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鉴证。

编制部门：省级编制部门负责审核各地教职工编制使用情况，审核各地申报的特岗教师需求计划。州、县编制部门综合考虑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变化和自然减员等情况，负责对特岗教师需求计划进行审核，确保纳入“特岗计划”的县能在编制内正式聘用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

特岗教师。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1、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各地“特岗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审定特设岗位计划的重要依据。2、加强聘期内特岗教师的考核工作，县教育局和所在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并在编制有空缺的情况下提前优先占编并正式聘用；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解除聘用合同。3、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报考本省党政机关公务员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在笔试成绩中加 5 分；报考本省高校研究生的，考试成绩加 5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4、特岗教师聘期为 3 年，服务期计算工龄。聘任期间个人档案由学校所在地教师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任职满 1 年后，可按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要求申报评审职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力以赴打好 “两基”攻坚战确保 2010 年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5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全力以赴打好“两基”攻坚战确保 2010 年全面实现规划目标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全力以赴打好“两基”攻坚战 确保 2010 年全面实现规划目标的实施意见

省 教 育 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

2004年国家在西部地区实施“两基”攻坚以来，在中央的大力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断强化政府职责，层层落实目标责任，抓住重点难点，集中力量攻坚，举全社会之力、全民之力实施“两基”攻坚，通过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按规划如期实现了“两基”攻坚阶段性目标。截至 2007 年，全省实现“两基”的县（市、区、行委）由 2000 年的 19 个增加到 37 个（其中 2004—2007 年，先后有 18 个县按规划实现“两基”），“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93.5%，比实施攻坚前的 2003 年提高 22.7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泽库、同德、班玛、甘德、达日、杂多、治多、囊谦、曲麻莱等 9 个县“普六”、县城所在地“普九”的工作也通过了有关州人民政府评估验收。根据全国“两基”攻坚规划，2007 年后，全国只有 42 个县未实现“两基”（其中西藏 11 个、青海 9 个、甘肃 8 个、云南 9 个、四川 5 个）。这些县实现“两基”的最后期限均是 2010 年。为继续打好“两基”攻坚战，确保全省全面实现规划目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目标，不断增强“两基”攻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我省未实现“两基”的泽库、同德、班玛、甘德、达日、杂多、治多、囊谦、曲麻莱等 9 个县虽然人口只有 35.2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6.5%，但占全省县（市、区、行委）总数的 20%，占全国未实现“两基”县总数的 21%。这 9 个县均分布在我省自然环境恶劣、地方财力薄弱、工作条件艰苦、基础设施较差的民族地区。在“两基”攻坚中办学条件不足，仪器设备缺乏，教师数量不足、整体素质较差，各项指

标与国家和我省的评估验收标准还有较大的差距，普遍存在初中阶段入学率低、18 周岁完成率、青壮年非文盲率低和师生比过高的“三低一高”问题。根据我省“两基”攻坚规划，9 个县要在 2010 年全部实现“两基”，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工作繁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有关州和 9 县政府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从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两基”攻坚重大战略意义的认识，把全力推进“两基”攻坚，按期实现规划目标作为本届政府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举全社会之力、全民之力，打好攻坚战，确保 2010 年全面实现规划目标，为全国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做出我省应有的贡献。

二、强化责任，坚持标准，确保“两基”攻坚的进度和质量

（一）分级负责，以县为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实施“两基”攻坚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两基”攻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州、县、乡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我省对“两基”攻坚的总体要求，切实承担起相应责任，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任务，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 号）要求，坚持“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在加强领导管理、保证教育投入、做好基础性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和健全监督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

2008.08.

实施“两基”攻坚在省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负责制。要继续建立健全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两基”攻坚的工作责任制，在制定实施计划、统筹经费投入、建立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进度、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帮助各攻坚州县按期完成规划目标：省财政厅联点玉树州，省发展改革委联点果洛州，省人事厅联点海南州，省扶贫办联点黄南州，省教育厅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和9个县“两基”攻坚联点的具体工作。

实施“两基”攻坚的有关州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攻坚规划和国家及省上的要求，加强对所辖县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宏观管理和过程性督导检查，帮助攻坚县夯实工作基础，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有关县做好“两基”自查自评工作，适时组织州级复查。

实施“两基”攻坚工作必须落实到县。各攻坚县必须切实履行好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布局结构调整、校长和教师人事安排等方面统筹管理的责任，明确各部门、各乡镇攻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按规划实现目标。

实施“两基”攻坚必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实施“两基”攻坚县的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做好组织适龄少年儿童入学，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加大扫盲力度，加强扫盲和打盲后的继续教育；维护学校治安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两基”攻坚中的作用。以分年度各乡镇实现“两基”的基础，促进全县按期实现规划目标。

(二) 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制定并实施“两基”攻坚计划。

各有关州县政府要根据“两基”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抓紧调整和完善“两基”攻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从2008年开始到2010年本地攻坚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制定实施计划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根据各地“两基”现有水平和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的资金来源以及当地经济水平、自然条件、历史文化背景等多方面因素，将项目建设与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调整紧密结合起来，注意从长远考虑提高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和预见

性，避免造成浪费。既要反对不思进取、畏惧困难、消极依赖的思想，又要反对不切实际、片面追求速度的倾向。

各地的实施计划一定要以县为基本单位、以乡镇和学校为基础。按照“两基”攻坚的总体要求，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因地制宜，分步实施。要将规划目标按实施年度具体分解到各攻坚县、各乡镇和各学校，明确“两基”攻坚工作的年度和阶段性要求，并逐县、逐乡、逐校、逐项目层层分解和落实指标，做到乡乡有规划、年年有目标。各地对所辖乡镇要按规划目标期限，由县人民政府分年度逐个进行评估验收，做到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 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推动“两基”攻坚全面实施。

推进“两基”攻坚，必须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领域，认真解决制约“两基”攻坚的“瓶颈”问题。

1、全力以赴抓好适龄少年儿童的入学和巩固工作，千方百计提高普及程度。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16和18周岁完成率、小学和初中辍学率是衡量普及程度最基本的标准，是国家和省上评估验收的刚性要求，同时也是各“两基”攻坚县的重点和难点，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达标。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工作前移、提前招生的超常规办法，加大招生工作的力度；充分挖掘州县现有学校的潜力，扩大办学规模和学校容量，统筹城镇教育资源，合理分流生源，最大限度地提高普及程度；依法做到“三个所有”，严格实行初小和小学毕业生各个环节的学生交接制度，严防各种形式的学生流失，努力使所有学生能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各地必须根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坚决遵循“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加强与民族宗教事务、教育和公安等部门的协作，严禁未成年人入寺，坚持僧人入寺必须报经各地民族宗教事务局备案同意的原则。对已经入寺的未成年人要督促各寺院限期清理出寺，并由其监护人送进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国家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2、集中力量加大扫盲工作力度，促进“两基”工作同步发展。“普九”和扫盲是“两基”攻坚的有机整体，必须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各

州县政府要认真贯彻《教育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扫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7〕22号),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行为,充分发挥州县乡政府各有关部门、党团和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扫盲工作格局。当前,要以行政村(村委会)为单位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通过各种非正规教育形式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15—50周岁农牧民群众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对达到扫盲要求的及时颁发脱盲证书。对确属文盲者要制定具体扫盲方案,通过各种有效的扫盲措施,限期脱盲,力争在2009年上半年提前解决“一基”问题。各地要扎扎实实地抓好扫盲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强乡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一校挂两牌)、县乡村逐级验收颁证、扫盲档案建设以及组织脱盲考试和脱盲人员颁证等环节。坚持多种形式开展扫盲活动,坚决扫除15—24周岁青年文盲,把扫盲工作与农牧民的生活需要和脱贫致富结合起来,与学习实用技术、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抓好扫盲和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使扫盲工作与普及义务教育统一规划、统一要求、统一检查,同步实施、共同推进。

3. 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两基”档案建设。档案资料是体现“两基”工作成绩和各项指标达到度及可信度的原始材料和文字记录,是“两基”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各地在“两基”攻坚中,必须高度重视档案资料的建设,积极推进电子化管理,努力做到表册齐全,数据翔实,符合逻辑,科学规范,为“两基”攻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评估验收提供准确翔实的基础资料。

(四) 加大投入,落实资金,建立健全“两基”攻坚的经费保障机制。

一是要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款的长效保障机制,努力提高地方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比例,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努力实现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目标。二是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上要求,进一步加强农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的落实,继续将县级财政承担的寄宿制学生补助资金和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按比例及时足额到位。三是要切实加强对中央及省各项教育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足额

用于教育支出,防止减少或抵顶地方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会计基础性工作,建章立制,依章办事,强化监管,防止资金支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做到按计划拨付,监管到位,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四是要继续按规定认真做好城镇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工作,确保足额征收、按时到位,专款专用。与此同时,各地都要积极争取教育项目,调动社会各界的助学积极性,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集中财力、物力及时解决教学仪器设备、体音美器材的突出问题,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各学校均衡发展,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五是各地在县级自查和州级核查时要按照国家 and 省评估验收的有关要求,提前对前三年的教育经费管理、支出等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把问题解决在省评估验收前,防止出现问题影响评估验收结果。

(五)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教学质量。

各地政府要根据“两基”攻坚要求,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合理配置教师,按照资格准入、凡进必考、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创新农牧区学校教师补充机制。要组织实施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通过公开招聘,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牧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建立区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专业教师流动教学、城镇教师到农村牧区学校任教服务期等项制度,重点解决农牧区学校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要严把新聘教师“入口”关,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逐步清退临时代课人员。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进一步规范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聘任工作。在加强教师脱产学习、集中办班等常规培训的同时,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和技术手段,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高农牧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改革和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规划实现“两基”目标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社会齐抓共管。

“两基”攻坚是改善民生的奠基工程。各级政府必须把这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15号

免去：

桑结加同志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正厅级）职务。

“两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实行各级政府一把手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一定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一定要把主要精力用到抓好“两基”攻坚工作上，要亲自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实际进展情况。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也要建立工作联系点，实地了解“两基”攻坚工作的进展状况，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两基”攻坚目标责任制，根据确定的目标层层分解责任。

实施“两基”攻坚必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要继续完善党政领导、有关部门以及扫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两基”攻坚地区的教育对口帮扶制度和联点督查制度。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重点做好“两基”攻坚规划，承担日常协调、管理和服务，组织实施好本地区“两基”攻坚的具体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两基”攻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安排必要的建设资金用于“两基”攻坚；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落实各项教育投入；各级人事、编制、农业、科技、扶贫等部门都要按各自的工作职责为实施“两基”攻坚提供支持。要加强教育对口支援，充分发挥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的局面。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每年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的“两基”攻坚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予以通报，并与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的拨付挂钩。对积极进取、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地方，给予支持和奖励；对消极等待、工作不力、进展迟缓的地方，缓拨或扣减专项资金；对挪用、挤占、套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造成严重浪费和弄虚作假的，停止拨付资金，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各有关州人民政府每年也要组织对各县“两基”攻坚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攻坚工作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依法履行督政督学职能，加强对攻坚地区“两基”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过程性督导检查，帮助各地完善保障措施，规范实施程序，明确政策要求，严格掌握标准，夯实工作基础。

（三）加强舆论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两基”攻坚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两基”攻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两基”攻坚；大力宣传各地“两基”攻坚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特别要宣传那些长期在基层第一线艰苦奋斗，埋头苦干的优秀干部和教师的模范事迹，激发攻坚地区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到“两基”攻坚中去，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努力营造良好的、积极向上的社会舆论氛围。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4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3 号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办发〔2008〕1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要职责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8〕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4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降耗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查报告

青政〔2008〕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总结反思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报告

青政〔2008〕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8.08.

200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08〕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青政〔2008〕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2008〕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西宁南北山绿化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青政〔2008〕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布哈拉”“金溢”“三江源”三件注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决定

青政〔2008〕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兴省工作的意见

青政〔2008〕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8〕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8〕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王胜德同志兼任青海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的请示

青政办〔2008〕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08〕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和当前农牧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08〕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力以赴打好“两基”攻坚战确保2010年全面实现规划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08〕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4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委书记强卫视察西宁大南山生态建设工程时指出，全省上下要积极投入到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的工作中来，为建设绿色青海、美好家园做贡献。省领导沈何、王建军、骆玉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 以“清洁家园，健康奥运”为主题的第2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在全省正式启动。

●4月2日 省政府召开“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总结会，认为这是一次宣传之旅、展示之旅、开放之旅，活动形成的无形价值超过有形价值，长远影响超过眼前影响。省长宋秀岩要求做好后续工作。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人发言。

●同日 全省2007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青海优秀专家颁证会在西宁举行，张永德等3位同志入选国家级优秀专家人选，肖云等15位同志被授予“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强调，抓紧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高技能人才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

●同日 上午，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联合召开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强调，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办检查，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分别提出办理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郭汝琢及省政府各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出席。

●同日 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第九次会议，副省长、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骆玉林主持，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穆东升到会讲话。

●同日 下午，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刘肇绍在西宁会见副省长骆玉林，感谢青海省对南方大雪灾电力保障的支援。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告第五届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将于5月16日至20日

在西宁市城南新区举行。

●4月3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听取省监察厅政府廉政工作汇报，决定立即召开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会议审定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讨论并原则同意省人口计生委提出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决定的实施意见》。

●同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作重要讲话，要求政府系统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规范重点领域权力运行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行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做到廉洁自律、轻车简从和精简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副省长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及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青单位的有关同志出席。

●同日 中共青海省委决定：尼玛卓玛同志任中共海北州委委员、常委、副书记，为海北州人民政府州长人选；严金海同志不再担任海北州人民政府州长职务。

●同日 由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青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伤保险启动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要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为符合规定的人员依法登记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同日 全省双垄全膜覆盖集雨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现场会在乐都县召开。

●同日 全省重点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国家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

●4月4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的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联席会议，并以执委会副主任、执行主席身份发表讲话。

●同日 我省西宁市城东区杨家庄小学等4家单位和6名个人，在全国少年儿童消防教育活动表彰大会上获消防教育大奖。

●4月5日 副省长骆玉林率青海省政府经贸

2008.08.

代表团参加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的第 2 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并作为本届洽谈会的执行主席单位，组织推介招商项目 18 个。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榕明等到我省展区，观赏昆仑玉雕产品。

●4月6日 下午，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第 2 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三次集中签约仪式，我省都兰县肉制品扩建工程及远程配送、湟源县铁球加工、西宁泰阳国际商贸中心、西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等四个项目签约，金额达 1.5 亿元。

●4月7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在西宁调研重点建设项目，要求发动各单位、院校、居民小区，积极绿化庭院，共同营造绿色家园。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湟中县藏毯加工点及城南新区毛纺企业进行调研，并与相关部门协会负责人座谈，强调藏毯产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形象产业和富民产业。

●同日 省政府召开“税收·发展·民生”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在讲话中希望财税部门培育经济主体，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实现税收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出席。

●同日 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授予大通县广播电视局为全国“村村通”广播电视先进集体，这是我省首个获此荣誉的单位。

●同日 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的“中国网通杯”第二届亚洲气枪锦标赛上，青海小将林云与李杰、沈凯等组成的中国队以 178 环的成绩夺得男子气步枪团体比赛第一名，平世界纪录。林云还以 100.1 环和总成绩 700.1 环勇夺个人决赛冠军。

●4月8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在副省长骆玉林陪同下，到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园区调研，强调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依靠科技和体制创新，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青海新型工业化水平。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西宁市调研教育和科技工作发展情况，指出处理好教育公平、教育资源和群众心理预期三者关系，实现教育均衡发展。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财政部驻青专员办调研时指出，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检查，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日 上午，青藏铁路卫生保障工作会议在格尔木市召开，国家卫生部应急办主任陈贤义，省政协副主席、卫生厅厅长陈资全及海西州、格尔木市和青藏铁路公司的负责人出席。省卫生厅与相关地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同日 省政府决定建设 330 千伏桃园输变电、330 千伏西宁到甘肃永登二回线路工程、果洛州通电工程、石头峡水电站和羊曲水电站建前工程等电力项目，总投资超过 50 亿元。

●4月9日 上午，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穆东升、曲青山、王建军、多杰热旦、齐玉、徐福顺、马福海等来到西宁西山涌宁友好园义务植树，拉开西宁地区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序幕。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赴互助县调研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强调切实加大宣传和投入力度，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促进经济生态效益“双赢”。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到大通县检查工作，强调要在服务城市上多思考、多研究，提高商品供给率，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4月10日至 12 日 共青团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表讲话，宋秀岩、穆东升、曲青山、王建军、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马福海、李思保、刘晓阳、岳世淑等领导到会祝贺。

●同日 “中国·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模型揭幕式”在西宁举行，省领导桑杰、邓本太、吉狄马加等参加。

●同日 下午，副省长骆玉林到大通县华电青海发电有限公司和中铝青海企业调研，要求相关部门和政府积极协调，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使新建项目尽早投产。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北京分别会见马来西亚工商总会会长塞义德·阿里、伊拉克驻华大使穆罕默德·萨比尔·伊斯梅尔、沙特阿拉伯商务参赞哈里德·哈乐瓦尼、马来西亚副商务参赞钟润章等，邀请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

●同日 2008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推介会在北京召开，副省长王令浚表示要不断提升办会水平，把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办成国际一流展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平、伊拉克驻华大使穆罕默德·萨比尔·伊斯梅尔出席，伊拉克、科威特、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埃及、巴林、

孟加拉、约旦、乍得、文莱、也门、马来西亚、加蓬、乌干达、伊朗、几内亚等 18 个国家驻华官员，北京北方大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穆斯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枫叶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社等 15 家媒体记者参加。

○同日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在西宁举行合作协议签订仪式，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同日 凌晨，海西州乌兰县境内发生特大交通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42 人受伤，国家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当日派员赴事发地展开调查，我省也成立了联合调查组。

○4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门源、祁连等县检查维稳工作，强调坚持一手抓社会稳定、巩固稳定成果，一手抓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

○4月11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省政府代表团关于 2008 “大美青海—香港行” 活动情况的汇报，会议高度评价所取得的成效，强调要继续热情地“请进来”，勇于大胆地“走出去”；做好引入项目的后续承接工作，抓好跟踪服务；大力开展省情宣传教育。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分析今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青海湖流域生态治理和保护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意见。会议指出，要坚持不懈地抓好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抓好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增收工作，加强价格监管，抓好项目建设，优化电力运输协调配置，扩大融资渠道，确保经济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组织好各项招商、会展活动，切实做好各项民生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天津市藏原地毯有限公司调研，在座谈中指出，要提高品牌意识，扩大市场份额，以产品技术含量和文化含量凸显青海藏毯的特色。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陪同。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上要求，各金融机构要突出重点，优化信贷结构和投向，努力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同日 国家电网公司与我省合作的“户户通电”工程启动，总投资 13.28 亿元。

○同日 国家体育总局高原训练研究重点

实验室在我省多巴体育训练基地挂牌，青海高原训练重点实验室同时挂牌成立，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场剪彩。

○同日 总投资约 1.9 亿元的“青海海东农村水资源利用项目”被列入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规划，批准利用贷款规模 400 万美元。这是我省目前最大的水利灌溉国外贷款项目，也是首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同日 省红十字会在西宁火车站广场举行 2008 抗雪救灾物资发放仪式。

○同日 2008 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领导小组将我省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湟中县第一中学等十所学校命名为“北京 2008 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

○同日 省图书馆的《洪武正韵》、《皇明名臣经济录》，青海民族学院图书馆的《南辉西献图》、《贞观政要》，青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的《汉魏诗集》，青海大学医学院图书馆的《大明成化丁亥重刊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等 43 部珍贵古籍入选我国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以上古籍都是明清时期出版的二级善本。

○4月12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调研西宁市昆仑玉市场，指出要抓住时机，通过制定政策，培训人才，引进技术，把昆仑玉产业做成我省又一绿色优势产业。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西宁会见来青察看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香港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一行，感谢资助我省残疾人事业，并希望到青海投资展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申知非和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见时在座。

○4月13日 省党政领导强卫、白玛、邓本太等到海南州贵南、兴海等县调研农牧业发展，检查指导维稳工作。强卫希望保持好稳定局面，巩固现有成果，防止事态反弹蔓延，把维稳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同日 上午，“昆仑玉杯奥运激情燃青海”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在西宁中心广场启动，省领导曲青山、昂毛、吉狄马加、鲍义志等出席。

○4月14日 上午，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凤涛关于《劳动合同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专题讲座，省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白玛以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

2008.08.

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负责同志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青海宾馆会见新西兰驻华大使包逸之、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校长斯图尔特·麦卡琼等，双方就与青海大学合作事宜进行交流。副省长高云龙及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和青海大学的同志在座。

○4月15日 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上宣读省委书记强卫和省长宋秀岩的批示，授予29个单位和38名同志荣誉称号。副省长马顺清出席讲话，强调坚持为民、利民、便民的宗旨，推进我省新农合制度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及州地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调研时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努力把园区建设成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现代管理的表率。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同日 青海省“北京2008奥林匹克火炬接力宣传”新闻中心在西宁成立。

○同日 全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指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广联合办学的模式，培育职业教育集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调动各种职业教育资源，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

○同日 全省政务公开检查工作全面开展，有关部门组成三个检查组，对30多个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行政审批、政务公开、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办事程序规范和信息查询中心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重点检查。

○同日 门源县浩门镇小沙沟村被国家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

○4月15日至19日 全省第一期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在互助县举办。

○4月16日 西宁南北山绿化工作总结表彰暨全民义务植树动员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总指挥宋秀岩，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指挥部副总指挥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省军

区副司令员余公保，指挥部顾问尕布龙、顾问马元彪等出席。副省长、省绿化委员会主任、指挥部副总指挥邓本太讲话，并授予尕布龙等四位老同志“西宁南北山绿化重大贡献奖”，有33个单位和29名同志受到表彰。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专门会议，传达全国维护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同志和强卫书记的讲话精神，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扎实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同日 我省大型民族风情歌舞《青溜溜的青海》、交响乐《高原花儿红》、15人城市奥运文化广场展示表演、花儿风情歌舞、土族“轮子秋”等6个节目，被北京奥组委确定为迎奥运文化展演项目。省委、省政府要求充分利用北京奥运会平台，宣传我省悠久灿烂的民族文化资源，扩大在全国乃至世界的影响。

○4月17日 “北京—青海旅游宣传周”旅游推介会在京举行。

○同日 由北京中华民族园与我省互助县合建的中国土族博物馆在京完工。

○同日 由国家投资2000万元的塔尔寺九间殿（文殊菩萨殿）、三世达赖灵塔殿、大吉哇、医明经院等4处古建筑修缮工程正式启动。

○4月17日至23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就进一步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深入进行调研。指出改进、完善和升华建设规划，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做好服务工作，争取政策支持，全力打好循环经济建设攻坚战，加速青海新型工业化进程。

○4月18日 青海油田公司格尔木炼油厂举行产品质量升级改造开工典礼，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宣布开工，希望尽早建成投产，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为青藏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副省长高云龙致辞，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及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

○同日 大型文艺晚会《高原涌动双拥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曲青山、李鹏新、徐福顺、张光荣、许金峰、万忠林等领导与部分公安特警、驻宁部队官兵一起观看。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青海海北奥凯工业园一期工程年产20万吨镍铁项目开工典礼，

并宣布开工。该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

○同日 上午，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北京王府井商业街参加“北京—青海旅游宣传周”展示活动开幕式。由省旅游局与北京京新旅游产业联合举办的“走进大美青海，享受全程快乐”活动同时启动。

○同日 “青海旅游公众形象展示活动”开幕式在北京王府井商业街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希望通过旅游宣传周，为国内外朋友带来新的旅游选择，加强两地的合作与交流。国家旅游局、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旅游局、北京东城区相关领导参加，中国旅游报、北京电视台、千龙网、中广网等国内 30 多家媒体采访报道。

○同日 上午，全省电视进万家工程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到会讲话。

○同日 省垣医院十项医疗基础质量管理评价暨医院文化建设活动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垣医院质量管理评价暨医院文化建设活动正式启动。

○4月1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北京出席青海省节能改造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环保局、省统计局和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中科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到会。

○同日 省政府召开第五届全省著名商标颁证大会，金溢、海湖、小西牛等 30 件商标被认定为省级著名商标。副省长骆玉林强调，坚持自主创新，以质量取胜，尽快拥有更多的中国驰名商标和青海著名商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省政协副主席刘光中等出席。

○同日 国家水利部工作组来我省检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经听取汇报，现场查看乐都、化隆、共和等处水库，指出部门配套资金不到位、部分水库设计时存在漏洞等主要问题，建议落实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制度，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

○4月20日 “激情穿越柴达木——2008 中国·青海海西汽车摩托车狂欢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国际汽车博览会举行。

○同日 在北京举行的迎奥运全国餐饮业技能大赛暨第三届搜厨国际烹饪大赛上，循化县撒拉族烹饪师获得团体赛金奖。

○4月21日 第八届“青海十大杰出青年”

颁奖典礼在青海剧场举行，马海军等 10 位杰出青年获得殊荣。省领导徐福顺、郭汝琢、韩玉贵、余公保、岳世淑等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 2008 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筹备情况汇报会，副省长骆玉林要求，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做好展会各项筹备工作。

○同日 我省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参展协议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副省长王令浚代表我省签字，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上海世博执委会常务副主任杨雄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一季度我省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全省完成生产总值 165.13 亿元，增长 13.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7.75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82.75 亿元，增长 21.2%；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74.63 亿元，增长 8%。

○4月22日 省长宋秀岩在海西州深入鱼卡煤矿 20 米井下看望一线工人，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等陪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审计厅调研，要求突出预算、专项资金、经济责任和国有企业等审计，为建设服务型、法治型和廉洁型政府做贡献。

○同日 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映在我省金银滩草原、青海湖鸟岛等地拍摄的电影《天边的情歌》。

○同日 我省启动长城资源田野调查工作。

○同日 为纪念第 39 个世界地球日，省、市有关部门在西宁体育馆广场进行宣传科学发展观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的活动。

○4月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率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宁夏学习考察，省领导沈何、王建军、邓本太同行。宁夏党政领导陈建国、崔波、刘晓滨、郝林海等分别陪同并出席座谈会。双方希望共同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营造更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造福两省区各族人民。

○4月23日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国家国土资源部来电视贺，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马建堂、马顺清等以批示、电函致贺，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希望

2008.08.

广大地质工作者快出多出好成果，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原青海省省长、原地矿部部长宋瑞祥到会祝贺，中国地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宝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等出席。

●同日 省垣统战系统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60周年文艺演出在西宁举行，省领导曲青山、多杰热旦、郭汝琢、昂毛、马顺清、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等观看演出。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同志陪同下，检查调研西宁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指出加强水质监测，严把食品原材料关和质量关，预防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4月24日 省委书记强卫和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徐福顺近日分别批示，肯定海南州处理贵南县塔秀寺和同德县石藏寺事件、维护稳定的做法。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检查西宁市医药安全工作，要求医药企业在平抑药品价格、保证质量方面发挥主渠道作用。

●4月25日 省常委会召开2008年度民主生活会，主题为“认真学习领会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坚持勤政与廉政相结合，查找差距，改进作风”。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讲话，要求以这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进一步搞好廉政、勤政和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常委会班子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中纪委、中组部及省人大、省政协的有关领导列席。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青海大学科学技术大会并讲话，强调高校要发挥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科技支撑。

●同日 国家文化部表彰奖励在2007年送电影下乡活动中成绩突出的我省6个农村放映队和12位放映员。

●4月26日 “江源杯”第23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在省科技馆开幕，副省长高云龙宣布开幕，省领导刘春耀、鲍义志等出席。

●同日 以“平安奥运人人有责、维护治安义不容辞”为主题的奥运安保治安主题宣传日活动在我省展开。

●4月26日至28日 由国家商务部等八部委及中部六省共同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中部投

资贸易博览会”在湖北武汉举行，副省长王令浚率团参加，并出席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莅临的省部领导座谈会和组委会组织的“万商西进”高峰论坛。

●4月26日至28日 国家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一督导组来我省视察督导，听取部门汇报，到同仁、循化和互助等县实地考察，并举办专题讲座。

●4月27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听取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本次节会办成一届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盛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张光荣出席。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西宁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胡文瑞，就我省资源开发、科技发展等进行交谈，省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同志在座。

●4月28日 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为有色金属选矿和利用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林大泽博士颁发200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证书和40万元奖金，高原铅锌矿高效选矿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等15个项目荣获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指出创新是科技进步的灵魂，改革是科技进步的动力，人才是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关键，切实把经济社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副省长高云龙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等为获奖者颁奖。

●同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员王一鸣作的《世界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和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抉择》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府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

●同日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讲话中强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北京奥运会顺利举办、确保改革开放60周年纪念活动顺利举行、

确保新青海建设顺利推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领导刘晓、李忠保、刘晓阳、王晓勇等出席，省综治委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高等院校及企业、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和各地综治委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全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在会议中心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讲话，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祝贺，向全省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省领导郭如琢、陈资全及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和职工代表出席。省政府副秘书长徐连生主持。

○同日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8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新闻发布会，副省长吉狄马加表示，通过音乐会，让世人更加关注热爱青海，让青海走向世界。香港中乐团艺术总监、著名指挥家阎惠昌、著名环保作家徐钢、著名环保人士廖晓义女士等出席并讲话。

○4月29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请示》，同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听取并原则同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我省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请示，决定我省参保人员的筹资标准由100元提高到200元，并实行一年到位，原执行个人缴费水平、住院补助水平，起付线、封顶线、门诊医疗补助水平等暂维持不变；会议听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准备情况汇报，决定省政府办公厅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省政府法制办为工作机构，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为监督检查机构。

○同日 全省推进品牌战略工作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讲话强调，努力培育具有国内外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和品牌产品，走出一条以品牌为载体、推进产业升级的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副省长王令浚主持会议，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出席并讲话，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主席、中国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副主任艾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月”督查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按照“隐患治理

年”的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确保隐患治理工作整体推进并取得实际效果。

○同日 由省政府、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主办的中国青海推进品牌战略高峰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主席艾丰、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新东方教育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俞敏洪，红蜻蜓集团董事长钱金波，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专家、北京实力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岩，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专家、北京金必德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沈青，全国青联委员、品牌中国产业联盟秘书长王永等分别演讲。

○同日 我省撒拉族刺绣“福娃”捐赠仪式在北京奥组委大楼举行，省领导王小青、吉狄马加，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等出席，北京奥组委执行副主席、秘书长王伟对来自青藏高原的祝福表示感谢。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接受《青海日报》采访，强调实施品牌强省战略，促进青海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黄泰岩博士在西宁作“企业做精做强做大之道”专题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同志和300余名企业管理人员参加。

○同日 我省“布哈拉”（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金溢”（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三江源”（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等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省政府奖励三个企业各人民币10万元。

○4月30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并讲话，省纪委等有关部门同志列席。

○同日 全省邮政通信安全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要求切实处理好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做好邮政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同日 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主题为“全民参与、共同监督，为北京奥运创造良好环境”的全省兴奋剂专项治理宣传周活动在西宁启动。

○同日 青海省公安厅边防总队正式组建。

（辑录：绽树忠 责编：金晓明）